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所得稅法)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申請字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一)申請事項		70381 依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				
(二)申請人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營利事業地址					
	安裝設備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利事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加速折舊設備明細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詳如附清表 M322				
(四)申請須知：		(五)檢附文件：				
<p>1.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2.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之設備中文名稱、單位、數量、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p> <p>3. 檢附之各項文件，將留存本署，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3.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p> <p>5.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4 份。</p> <p>(六)其他：</p> <p>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2.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第一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

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

(表 M322)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

適用法令：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必填)	取得日期(必填)
			數量(必填)	取得價格(必填)
	中文名稱(必填): 英文名稱: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第一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存查）

請蓋營利事業以及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核章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所得稅法)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 申請字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一)申請事項	70381 依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			
(二)申請人	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營利事業 地址			
	安裝設備之工廠 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利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速折舊設備 明細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詳如附清表 M322			
(四)申請須知：	(五)檢附文件：			
<p>1.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2.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之設備中文名稱、單位、數量、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p> <p>3. 檢附之各項文件，將留存本署，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3.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p> <p>5.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4 份。</p> <p>(六)其他：</p> <p>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2.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第二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單位存查）

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

（表 M322）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

適用法令：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必填)	取得日期(必填)
			數量(必填)	取得價格(必填)
	中文名稱(必填): 英文名稱: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第二聯（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承辦單位存查）

請蓋營利事業以及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核章

送件地址:106242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所得稅法)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申請日期	
營利事業 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70381 依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				
(二)申請人	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營利事業 地址					
	安裝設備之工廠 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利事業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加速折舊設備 明細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詳如附清表 M322					
(四)申請須知：		(五)檢附文件：				
<p>1.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2.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之設備中文名稱、單位、數量、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p> <p>3. 檢附之各項文件，將留存本署，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p> <p>（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p>		<p>1.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3.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p> <p>5.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表 M322）4 份。</p> <p>(六)其他：</p> <p>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2.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p>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第三聯（證明聯 - 稅捐稽徵機關）

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

(表 M322)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

適用法令：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必填)	取得日期(必填)
			數量(必填)	取得價格(必填)
	中文名稱(必填): 英文名稱: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第三聯（證明聯 - 稅捐稽徵機關）

請蓋營利事業以及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核章

送件地址:106242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本署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本署網址:http://www.ida.gov.tw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所得稅法)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申請字號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台鑒：

(一)申請事項		70381 依據「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				
(二)申請人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營利事業地址					
	安裝設備之工廠地址			工廠登記編號		
	回件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營利事業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捐稽徵機關			
(三)加速折舊設備明細	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置之設備，詳如附清表 M322					
(四)申請須知：		(五)檢附文件：				
1. 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2.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 (表 M322) 之設備中文名稱、單位、數量、取得日期及取得價格均為必填項目。 3. 檢附之各項文件，將留存本署，不予發還，申請人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另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請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2.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加速折舊設備支出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4. 加速折舊設備型錄文件影本 1 份。 5. 加速折舊設備明細表 (表 M322) 4 份。 (六)其他： 1. 本署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本證明書所載事項，本署只做書面審核，是否准予按 2 年加速折舊，仍以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結果為準。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第四聯 (證明聯 - 申請人)

加速折舊證明設備明細

（表 M322）

申請事項編號及名稱：70381 營利事業申請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設備加速折舊證明書

適用法令：所得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

營利事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項次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必填)	取得日期(必填)
			數量(必填)	取得價格(必填)
	中文名稱(必填)： 英文名稱：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牌名： 型號： 規格：		

第四聯（證明聯 - 申請人）

請蓋營利事業以及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印鑑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核章